

#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4〕20号

## 长治市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乘用车（燃油车） 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乘用车（燃油车）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晋财购〔2024〕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乘用车（燃油车）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4〕43号

---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乘用车（燃油车） 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不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3〕42号）有关规定，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政府采购中心)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了我省乘用车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公布，采购单位、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

## 二、业务衔接

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可继续按原交易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执行，业务过渡期限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日，请及时完结采购，届时将下架上一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产品。如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执行。各级预算单位据此情况妥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

(二)各级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供货价格、质量及便利性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将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